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員：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3 時 26 分離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席)

王國強議員, SBS, JP (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席)

潘志文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3 時 52 分離席)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4 時離席)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下午 3 時 27 分離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2 時 39 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MH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伍精民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38 分出席, 3 時 53 分離席)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劉偉榮議員, JP (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5 時離席)

秘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廖成利議員

陳麗君議員

<u>列席者：</u>	張汝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u>應邀出席者：</u>		
議程五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黎志遠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
	莫益華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土瓜灣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麥松盛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經理(土瓜灣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朱婉雯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議程五及六	陳銳曦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分區軍裝巡邏小隊主管
	陸中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及八	
	郭智全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議程六	余德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孫嘉興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消防區長(牌照)執法
	康義順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新界西及北防火分區辦事處)
	洪麗麗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議程七	黃錫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進/出口)1
議程九及十	吳雪兒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九龍)
議程十一	胡祝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侯安娜醫生(Dr. Fiona M Woodhouse)	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助理總監
	何書平女士	愛護動物協會福利研究及發展主任
	冼麗瓊女士	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項目統籌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已調職，繼任人爲張汝成先生。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林先生過往對委員會作出貢獻，並歡迎張先生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此外，秘書處收到通知，陳麗君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通過第 17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2011/12)(文件第 22/11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張汝成先生介紹文件。他補充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新規定，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其後，一名市民因從被列爲禁區的屯門海岸抽取海水而被署方檢控，最終被法院判罰款三千元。另外，在小販管理方面，署方會即時檢控售賣熟食的無牌小販。他請委員閱覽載列於文件附錄的九龍城區地區行動計劃，並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4. 陳景煌議員提出四項意見：(一)區內有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所產生的臭味在夏季尤爲嚴重，他認爲現時署方的潔淨工作未能有效辟除狗隻小便引起的臭味，因此他促請署方研究改善方法；(二)有市民在區內的綠化帶，例如中央分隔帶的花槽或座椅下丟棄垃圾。他希望署方能迅速清理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三)不少大廈內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住客或業主並沒有安排人手負責清理垃圾，以致有居民直接在後巷、簷篷或街道上丟棄垃圾，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以及(四)有拾荒者拆開回收箱檢拾廢物，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5. 蕭婉嫦議員表示九龍城區有不少私家街由於業權分散無人管理，例如崇志街近鶴園街有回收鋪及洗冷氣機鋪在運作時令行人路面上常有積水，她希望署方加強私家街的滅蚊工作。另外，她要求署方清理大環道東近和黃公園一段行人路上的鳥糞及早前進行維修工程時所產生的沙塵，並加強監管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她又建議潔淨服務承辦商使用清潔劑洗刷地面，以取代現時以清水噴灑地面的方法，相信會更爲有效。最後，她表示有市民在崇安街垃圾站一帶及附近的區議會花盆內丟棄垃圾，希望署方加強清理工作。

6. 尹才榜議員表示各選區均有不同的環境衛生問題，他請主席考慮委員應否就文件內容集中討論全區性的問題，以善用討論時間。

7. 主席同意尹才榜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文件主要以宏觀的角度介紹署方來年的工作重點，他希望委員於會後直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就區內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事宜提出意見，而是次討論應集中在與全區整體環境衛生相關的事項。

8. 李蓮議員贊同署方的工作有一定的成果，但尚有改善的空間。她關注區內不少商戶及回收商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擺放雜物，影響周邊的環境衛生，甚至造成噪音滋擾。雖然委員曾聯同各部門在區內進行多次執法行動，但市民仍未感

到情況有明顯改善，她希望署方致力處理有關問題。她認為跨部門聯合行動僅在短期內有效，商戶不到一星期便故態復萌，署方應繼續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及加強執法力度，以維持公共秩序。

9. 李慧琼議員希望署方留意以下四點：(一)她經常在夏季收到區內居民投訴有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在現行機制下，投訴往往在冬天時才會減少，她促請署方認真處理滴水問題；(二)滲水問題長期困擾舊區居民，她要求食環署及屋宇署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簡稱聯合辦事處)改變色粉測試的模式，並縮短向法院申請命令以進入被投訴人處所作調查的時間，以期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盡快證實滲水源頭；(三)她要求將落山道後巷列入文件中的「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及「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以及(四)署方應多加留意九龍城道天橋底的環境衛生情況。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跟進區內狗隻隨處便溺所產生的臭味問題。現時署方透過宣傳教育，呼籲帶狗人士自備清水，在狗隻小便後沖洗地面，以盡量減低對公眾所造成的滋擾。他補充根據現行法例，署方可檢控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的狗主，但法例並沒有賦予署方執法權力，對容許狗隻在街道上小便的狗主提出檢控；
- (ii) 署方即將舉行的滅蚊運動會包括崇志街在內的私家街，亦會跟進大環道東近和黃公園一段行人路的清潔狀況；
- (iii) 除了積極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之外，署方亦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及
- (iv) 署方會跟進委員有關落山道後巷的建議及加緊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另一方面，政策局現時正研究將來處理滲水投訴的方向與及聯合辦事處的去留。他透露九龍城區聯合辦事處將增聘一名高級衛生督察，以冀更密切地跟進個案。

11. 莫嘉嫻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在晚上將一袋袋的垃圾棄置在行人路。她查詢潔淨服務承辦商收集垃圾及清掃街道的先後次序。此外，她指出馬頭圍邨芙蓉樓的居民多次向她投訴已被拍賣的前民安隊訓練中心官地蚊患嚴重，她詢問署方為何未有將該地列入「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與及署方如何釐定「灰色地帶」。她又認為「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附表覆蓋範圍太大，未有提供具體的蚊患和鼠患黑點。

12. 勞超傑議員希望署方交代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牽涉凍租及市值租金等具爭議性的問題的進展。他又要求署方保持紅磡街市的環境衛生，以免影響毗鄰的紅磡邨及家維邨。此外，他發現有署方的車輛長期非法停泊在戴亞街近紅昇樓旁，經運輸署及警方勸喻後雖有改善但問題仍存在，他促請署方跟進。另一方面，他指出紅磡區內商戶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嚴重，例如馬頭圍道 1 號兩旁商戶擺放的物品不但阻礙行人，甚至有長者差點被絆倒。他期望署方能教育及執法雙管齊下，盡快解決問題。

13. 何顯明議員指出票控違例人士所得的罰款最終會被納入庫房，他希望署方向政府爭取運用該等資源增加人手，進一步完善區內的管理工作。其次，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有代表提出公眾街市的鼠患問題尚未解決。他對署方捕捉老鼠的工作效率提出疑問，並認為署方應按需要請專家從旁協助。另一方面，他認為署方對公眾街市檔販佔用攤檔前的地方營業執法嚴厲，相反署方對街市外的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則較為寬鬆，他要求署方以更嚴厲的標準去處理街市外的違規情況，以吸引更多市民光顧公眾街市。

14. 任國棟議員向署方提出五項意見：(一)提供改善紅磡街市部分外牆擋雨水板的具體時間表；(二)加強規管食肆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三)由於區內不少舊樓已被地產商收購，原有的法團解散後無人聘請清潔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服務，以致環境衛生問題愈來愈嚴重，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四)加強規管紅磡區殯儀業，以減低其造成的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尤其是加強勸諭業界在燃燒冥鏹後蓋上化寶桶，以減少灰燼飛揚；以及(五)將紅磡黃埔街後巷列為「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並跟進黃埔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後巷垃圾堆積等環境衛生問題。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灰色地帶」主要包括一些未有專責部門負責管轄的地點，食環署會負責該些地方的清掃工作。署方潔淨承辦商人員一般會先清掃大街，然後清掃後巷，如途中發現以垃圾袋盛載的垃圾，清潔工人會視乎其體積處理，體積較細的垃圾會被搬上手推車運走，否則需待垃圾車前來收集；
- (ii) 署方總部尚在研究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暫時未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繼續加強公眾街市的清潔工作及跟進署方車輛在戴亞街違例泊車一事；
- (iii) 署方會繼續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一同跟進處理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 (iv) 定額罰款屬於政府庫房收入，不會撥歸食環署，署方亦無權動用該些款項。如有需要，署方必須根據既定的程序向總部要求增撥人手。就滅鼠工作而言，署方的防治蟲鼠諮詢組專家會研究及制定防治蚊患及鼠患的方案；以及
- (v) 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改善紅磡街市擋雨水板的相關資料，他將於會後作出跟進。此外，署方會重點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至於已被地產商收購的大廈環境衛生欠佳，署方會主動留意有關情況及適時作出跟進。另一方面，署方因應委員的要求，在春秋二祭期間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醒殯儀業界燃燒冥鏹及祭品時要妥善處理，包括使用有蓋的化寶桶，以免滋擾市民。署方亦於清明節期間加強執法，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共向違規人士提出了 101 個檢控。

16. 吳寶強議員表示市民經常投訴路旁懸掛式花盆內的花卉凋謝，亦有市民丟棄垃圾或煙頭於花盆內，他希望署方加強定期巡查及清潔。另外，他指出衙前塱道一帶鼠患嚴重，沙浦道亦有嚴重的狗糞問題，他要求將上述兩個地點加入附表中的「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地點」。

17. 潘國華議員查詢署方對衛生黑點的定義，他相信土瓜灣區內部分衛生黑點尚未列入「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他要求署方關注美景街及美光街交界以及美景樓 1 期後巷經常有人亂拋垃圾。就市民於晚上在街道棄置垃圾，他詢問署方會否派員於晚上採取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之效。另外，他指出旭日街及貴州街的行人路分別有狗糞及鳥糞，而美景街及偉景街一帶的行人路亦有垃圾留下的污漬，他要求署方在清洗街道時留意上述地點及聯合其他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簡稱漁護署)徹底清除地面上的污漬。

18. 梁美芬議員講述往年有負責滅鼠工作的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於旺角及深水埗擺放藥餌時被老鼠咬傷。她提出兩項意見：(一)要求署方在評審標書的計分制度下，將員工的專業知識水平或已接受的培訓計算在內，令潔淨承辦商更有動力投放資源培訓工人，從而避免錯誤擺放藥餌，以致危害小童及動物；以及(二)區內有原本經營乾貨的店鋪轉為售賣食物等濕貨，吸引老鼠聚集。她指出鼠患已不再局限於公眾街市內，街道亦出現鼠患。她質疑署方的數據往往顯示鼠患有所減少可能是由於署方的捕捉方法成效有限，並不一定代表已解決鼠患問題。

19. 潘志文議員促請署方將解決私家街的環境衛生問題列為重點工作，令九龍城區的整體環境衛生得以改善。他建議署方透過跨部門合作拆卸區內容易匿藏老鼠的空置僭建屋，有助解決區內的鼠患問題。除此之外，他認為清潔工人應先妥善清理路上的狗糞才開始掃街，避免狗糞污漬範圍擴大，署方亦應更頻密地清洗街道。他表示清潔工人在垃圾車前往清潔地點收集垃圾前，將以垃圾袋盛載的廢物堆放在街上會變相鼓勵市民在該處棄置其他廢物。最後，他建議在區內設置免費公眾焚化爐，以集中在一個地點焚燒冥鏹，減少街頭路祭對居民的滋擾。如店鋪在後巷自置化寶爐屬於合法，他建議署方鼓勵業界以燃燒時產生較少黑煙及灰塵的化寶爐取代化寶桶。

20. 主席反映早前在紅磡區向殯儀業及相關行業的商戶派發勸諭信時，有商戶指出有「劏房」的住客晚上隨處丟棄垃圾，批評署方沒有嚴厲執法，以致商戶須在早上安排清潔工人收集垃圾。由於有一些少數族裔租住「劏房」，主席建議署方不但要追蹤垃圾的源頭以加強執法行動，更應研究多與服務少數族裔的社福機構合作，由少數族裔擔任的義工親身參與清理及宣傳勸諭工作，以促進社區融和及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覆如下：

- (i) 如市民在任何公眾地點，包括懸掛式花盆內丟棄垃圾，署方會依法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署方可考慮將衙前塱道及沙浦道一帶列為「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地點」；
- (ii) 衛生黑點的定義為一些接獲較多市民投訴及環境衛生有問題的地點，他歡迎委員建議衛生黑點的名單供署方考慮。署方除了在辦

公時間內向違例者提出檢控外，亦會部署在不同的時段派員進行特別的執法行動。其實單靠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未必可以徹底解決狗糞的問題，署方會繼續重點強化宣傳教育的力度，提醒帶狗人士將狗隻糞便妥為包好，放進狗糞收集箱；

- (iii) 由於舊式樓宇的業主及租客沒有聘請私人公司收集家居的袋裝垃圾並將之運往垃圾站，或會有部分市民隨處擺放袋裝垃圾，署方人員如有足夠的證據會提出檢控；
- (iv) 他會向總部的服務外判組反映梁美芬議員有關評審潔淨服務承辦商標書計分制度的意見；
- (v) 署方會繼續跟進私家街的環境衛生問題。其次，署方必須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方可清拆空置僭建屋。就清掃街道的工作，署方已向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員工在清掃街道時必須先將狗糞拾起而不可以用掃帚直接掃走，以免留下污漬，違反指引的承辦商會被警告。由於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牽涉公帑運用及可能造成擾民，署方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 (vi) 至於增設公眾化寶爐的建議，根據他過往處理油尖旺區九龍殯儀館門口大型化寶爐所衍生的問題之經驗，在區內設立大型公眾化寶爐的效果未必理想。由於大型化寶爐的設備與垃圾焚化爐仍有差距，所以現時由各商戶分散管理自設的化寶爐，附近的衛生環境可能比集中使用大型化寶爐好。再者，大型化寶爐始終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其選址亦會引起爭議。除此之外，前來拜祭的人士未必願意遠道前往公眾化寶爐焚燒冥鏹，故減低滋擾的成效未必顯著。署方對於店鋪負責人在後巷自設化寶爐並無意見，但他強調商戶必須保持環境衛生；以及
- (vii) 有關「劏房」的住客亂拋垃圾的問題，署方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規人士提出檢控。

二零一一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二期)(文件第 23/11 號)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介紹文件。他誠邀各委員參與各項相關活動及宣傳工作，並就署方的控蚊工作提供寶貴意見。

23. 楊永杰議員欣悉署方將馬頭圍配水庫及東何文田配水庫列為主要的巡查地點。由於上述地點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水務署等多個部門管理，所以他希望署方積極推動跨部門合作。另外，他要求署方跟進紅燈山的蚊患問題。

24. 主席鼓勵各委員積極響應署方的呼籲參與滅蚊運動，除了向署方提供蚊患地點的資料之外，亦應親身參與巡查工作。

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2011 年 4 月 1 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 24/11 號)

2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她補充現

時尚有約 100 個藍底金龍式樣的花盆存貨，可供更換舊花盆或新工程之用，如須在亞皆老街與窩打老道的位置增設懸掛式花盆，舊花盆的數量應不足夠，所以需要訂製新花盆。根據過往經驗，並參考其他區議會的花盆設計後，已沿用兩年的藍底金龍式樣花盆容易沾上灰塵，而花盆上的金龍油漆亦容易剝落，如要維持花盆歷久常新需要經常花費較多資源聘請人手進行清洗及保養工作，請委員決定應保留花盆的舊設計抑或採用新設計。如委員會決定更改花盆設計，處方同時歡迎委員就花盆的新設計提出意見，招標完成後承辦商會落實設計新款式的花盆，並在亞皆老街與窩打老道作為試點擺放。另一方面，她亦提到有三項工程建議已轉交路政署或運輸署跟進，處方稍後會向個別提交工程建議的委員匯報進度或結果。

26. 劉偉榮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懸掛式花盆的設計有改善的空間。他認為現時是調整花盆設計的適當時機，並建議採用簡潔的設計從而突出花盆內栽種的植物。

27. 陳景煌議員建議參考各區區議會的花盆設計。他認為新設計應易於清潔保養及耐用。

28. 莫嘉嫻議員對尖沙咀海運中心外的植物及花盆設計表示欣賞，她認為值得參考。

29. 主席總結除了文件載列有關景雲街休憩處路牌改善工程需先轉交海事處考慮，而土瓜灣道 27-29 號對開設置避雨亭建議需擱置外，請委員原則上通過其餘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包括「太平道(金富大廈對面)設置蔭棚及座椅工程」、「於亞皆老街及窩打老道路旁欄杆安裝懸掛式花盆工程」、「土瓜灣道(近銀漢街)設置花盆工程」及「崇安街(近恆豐工業大廈)設置花盆工程」，以便民政處展開可行性研究。

3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關注維修棚架阻塞道路問題(文件第 25/11 號)

31.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補充共接獲 9 宗市民及商戶投訴勝利道有棚架阻塞道路。由於事情已擾攘數天，他要求部門正視及檢討如何更有效處理街道管理問題。他又查詢食環署及警方就文件所述的情況可否即時處理。

32. 地政總署署理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回應時指署方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採取管制行動，並會通知路政署進行清理行動。署方亦十分關注勝利道有竹枝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已於三月底及四月初派員巡視有關地點，並未有再發現竹枝佔用政府土地。

33.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分區軍裝巡邏小隊主管陳銳曦先生表示當巡邏人員發現棚架或竹枝阻塞街道或接獲市民報案，會即時現場評估該物品有否構成危險或造成特別嚴重阻塞道路情況，例如阻礙緊急車輛出入等，如有此類情況，警方會立即處理，否則，警方會先勸諭物主在合理時間內移走物品，如情況無改善，

違規人士將可被票控，警方亦會將非緊急事件轉介其他部門跟進處理。

34.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土瓜灣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莫益華女士表示香港房屋協會(下簡稱房協)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其中一個執行機構，負責審批大廈的申請資格及維修項目，以及發放資助款項。房協認為大廈維修由法團委聘的顧問負責統籌，法團及顧問均有責任監督承辦商在維修施工期間過程是否合乎法例的安全規定及有否對市民造成滋擾。房協在工程開始前會向法團派發安全維修指引，供法團遵守。如房協接獲市民的查詢，在了解事件後會聯絡有關大廈的法團，提醒法團要避免滋擾其他道路使用者。房協亦已特別提醒在勝利道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法團，在拆棚時要加倍留意有否造成滋擾。

3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朱婉雯女士回應指如接獲有關棚架阻塞道路的投訴，會在短時間內派員前往視察，並向對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的維修承辦商作出勸諭。就文件所述的投訴，署方在勸諭維修承辦商後曾再次前往現場視察，發現有關的物品已被移走。

3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郭智全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負責維修及保養道路網，並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如地政總署或警方的轉介，清理無人認領的竹枝。

3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金華先生回應指搭棚所用的物品主要為建築物料，署方就建築物廢料引用的條例並不適用於是次文件所述的個案。如其他個案在拆棚時產生建築廢物，而且有證據顯示與非法傾倒建築物廢料有關，署方則可採取執法行動。

38.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接獲投訴後曾派員視察，發現有樓宇維修承辦商將搭棚用的竹枝放置在勝利道路旁，署方職員曾勸諭有關工程承辦商，必須時刻保持地方清潔。根據各有關部門就違例傾倒建築廢物事宜的既定職責分配，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公眾地方的家居垃圾及有機廢物。署方若在公眾地方發現搭棚竹或建築廢物，會通知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39. 陳景煌議員認為各部門有各自的職權範圍。食環署只能對樓宇維修承辦商作出勸諭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未能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而警方作為前線的執法機關雖然可即時提出檢控，但執法與否往往因現場情況而定。市民期望政府部門在事發的數天內處理問題，部門應汲取經驗作出改善。

40. 楊永杰議員認為維修棚架阻塞道路屬全港性問題，樓宇維修承辦商在部門互相轉介的數天內可能已完成搭建棚架。他詢問哪個部門在收到投訴後可即時作出檢控，以及房協在審批「樓宇更新大行動」大廈的申請資格及維修項目時，有否向樓宇維修承辦商提供清晰的指引。

41. 伍精民議員反映區內有樓宇維修承辦商的工人在搭棚前後隨處擺放物料，以致塵土飛揚，對食肆的影響尤甚。他認為法例已賦予各有關部門權力，各部門理應集思廣益，制定一份清晰的指引，方能各施其職，齊心合力解決問題。

42. 潘志文議員查詢路政署在上述個案中的職責、所採取的行動及行動所需的時間。

43. 蕭婉嫦議員希望市區重建局(下簡稱市建局)及房協在審批「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時加入指引，要求維修承辦商擺放建築物料時不得阻街，否則需要事先得到政府部門批准。她認為樓宇維修承辦商在進行維修工程前在附近放置物料以便搭建棚架實在無可厚非，但政府可就擺放竹枝的面積作出規管，以免誤傷行人。

44. 主席促請各部門根據各自的職責範圍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及改善部門之間的協調統籌工作。

4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各有關部門就違例擺放竹棚的事宜已有既定職責分配，相信警方及地政總署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採取相應行動，其他部門亦會向樓宇維修承辦商作出勸諭。另外，房協亦可考慮委員的意見。

46. 尹才榜議員引述地政總署的回應，署方需要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採取管制行動，他認為如要即時解決竹枝阻礙行人及交通的問題，運輸署及警方應作為前線部門，因應物件阻礙行人及車輛使用道路而採取執法行動。

47. 香港警務處陳銳曦先生解釋巡邏小組人員於晚上在區內巡邏時未必能即時尋找到竹棚的物主，如沒有即時危險或阻塞，警方會將事件轉介其他相關部門跟進。前線人員會繼續依據上述的方針處理問題。

48. 路政署郭智全先生證實接獲投訴當日曾派員實地視察及向樓宇維修承辦商作出勸諭。惟路政署在地政總署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告示之前，無權將或有人認領的竹枝移走。

49. 陳景煌議員重申食環署及警方都有責任協調如何有效及時處理問題。

50. 主席提出由警方執法固然有較大的阻嚇力，但總結討論後發現處理維修棚架阻塞道路的執法程序繁複及部門之間應加強協調，他建議將此議題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法。主席於下午 4 時 25 分宣布暫時休會，並於 4 時 37 分恢復會議。

關注食肆卡拉 OK 店噪音問題(文件第 26/11 號)

51.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擔心商戶會爭相仿效在其他工業大廈開設食肆及卡拉 OK 店，構成噪音滋擾，要求各部門跟進處理。她補充事涉處所過往在另一座工業大廈經營，被多次投訴下才搬遷至現址；另處所有向客人提供小食。她感謝警方曾派員前往事涉處所巡查，並向其負責人反映居民的意見，負責人現已在窗戶上安裝隔音板，噪音的情況有所改善。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業規例，無牌經營食物業乃屬違法。根據署方記錄，事涉處所並沒有食環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署方人員在最近數次的調查中，發現上述處所內只進行私人活動，並不涉及食物業。根據發牌指引，食環署只負責簽發位於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獲發給有效經營食肆牌照處所內的卡拉 OK 牌照。如經營卡拉 OK 的負責人沒有領取食物業牌照，則食環署並非發牌機

構。

53.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余德祥先生解釋指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簡稱牌照處)負責執行《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下簡稱《會社條例》),處理《會社條例》訂明的《合格證明書》簽發及執法工作,該條例旨在確保會社會址符合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的規定,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此外,牌照處亦負責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向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簽發許可證,以及位於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卡拉 OK 場所簽發牌照。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的豁免條款,若卡拉 OK 活動在某處所內不超過 3 個房間內進行,而有關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則有關卡拉 OK 場所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豁免。就事涉處所而言,其卡拉 OK 活動範圍符合豁免條件,而牌照處並沒有發出任何合格證明書或卡拉 OK 牌照/許可證。牌照處會繼續跟進個案,並視乎情況依法採取行動。

54.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新界西及北防火分區辦事處)康義順先生表示接獲投訴後處方曾派員視察,確定該處所並沒有申請任何卡拉 OK 場所或食肆牌照。處方亦同時檢查該座大廈的消防設備,結果顯示該大廈的消防裝置妥當。

55.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陸中培先生回應時指警方主要針對在公眾地方或住宅發出噪音的問題,警方會先進行調查及向違規人士發出警告,如警告無效會提出檢控。若所牽涉的地點為商業或工業大廈,則會由其他部門跟進處理。

56.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洪麗麗女士表示署方於本年 3 月收到部門有關紅磡一座工業大廈有單位改建為食肆及卡拉 OK 用途的轉介後,署方曾派員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為一個會員集會的場地,當時並未發現事涉處所正在營運食肆及卡拉 OK 店。由於根據相關政府土地契約,該地段並沒有用途限制,惟厭惡性行業或業務除外。地政總署正研究個案,以確定該用途是否違反土地契約。

57. 環境保護署黃金華先生提及署方收到委員轉介的投訴後,曾於 3 月 22 日前往事涉處所調查。處所負責人聲稱該處為一個會員制的私人地方,據署方當時的觀察,該處有設置卡拉 OK 裝備及已在全數面向投訴人住所一面的窗戶安裝隔音板。另一方面,署方徵得投訴人的同意,於 3 月 31 日晚上在投訴人的家中進行噪音評估,測試結果顯示音量並沒有超出法例的要求。儘管如此,署方已向處所負責人派發有關消滅卡拉 OK 噪音的小冊子,要求負責人盡可能避免傳出間歇性的噪音。署方於 4 月初再次聯絡投訴人,投訴人向署方表示自從事涉處所加裝隔音裝置後,噪音情況尚可接受,亦無再要求進行噪音評估。如有需要,署方會採取跟進行動。若在晚上 11 時前處所發出的噪音高於法例容許的水平,署方會透過向處所負責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作出管制。在晚上 11 時後,只要署方人員在投訴人住所聽到任何由事涉處所發出構成滋擾的聲音,同樣可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不管事涉處所是否領有任何經營牌照,以上的管制均適用。

58. 蕭婉嫦議員認為減低噪音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問題核心在於有商戶假借私人會所的名義在工業大廈經營食肆和卡拉 OK,政府部門又沒有查證,實際

上處所負責人在街上隨意向市民派發卡片甚至售票。她不滿地政總署回覆未有發現事涉處所正進行卡拉 OK 活動，相反其他部門包括警方及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在巡查時均有所發現。另外，她不滿民政事務總署表示當進行卡拉 OK 活動的房間總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時，便豁免該處所毋須申領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証的安排。她認為此政策只會吸引更多類似的處所開設在工業大廈之內。如政府將來容許這一類處所在工業大廈開業，她強烈要求政府設立發牌制度進行監管。

59. 吳寶強議員指市民對鄰近民居的卡拉 OK 及酒吧所造成的噪音滋擾投訴無門。警方多數採取先勸諭的方式處理噪音問題，而環保署在進行噪音評估時發現噪音亦沒有超標，但商戶過一段時間後又故態復萌。他同意需要為鄰近民居的卡拉 OK 店設立發牌制度，並在發牌前設定噪音標準、限制營業時間及規定處所必須有一定標準的隔音設施，以免滋擾市民。其次，政府應引入客觀的扣分制度，在續牌時將違反噪音標準的次數納入考慮之列，以收阻嚇之效。

60. 主席表示雖然該處所有提供食物，但綜合各部門的回應，現時尚未有共識該處所是否應定義為私人會所或食肆，及是否需要領取任何牌照。

61. 民政事務總署余德祥先生補充牌照處處理《會社條例》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的部分發牌工作，並一直有跟進投訴，如發現有人涉及無牌經營會社，牌照處在掌握足夠證據後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62. 主席查詢部門以甚麼標準來判別處所屬於私人會所抑或是食肆。他認為現時部門未有統一的準則，因而出現灰色地帶，以致該處所可以一直經營而今。他建議各部門在達致共識後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依法辦事。

63. 劉偉榮議員引述民政事務總署回應指根據豁免條款，現時該處所無須領取卡拉 OK 牌照/許可證，而該大廈又符合消防條例。他擔心如商戶刻意在同一層分開三個單位或分別申請不同的商業登記證，在現行法例下則無須領取卡拉 OK 牌照/許可證，勢將造成嚴重的環境滋擾問題。雖然他希望活化工業大廈，以增加商戶的生存空間，但他不支持在鄰近民居的工業大廈開設卡拉 OK。他建議政府全面檢討有關的政策以免情況失控，當中包括：收緊法例的灰色地帶、要求經營者不論房間數目都需要領牌，並遵守相關的規範及要求。

64. 民政事務總署余德祥先生解釋處所必須同時符合兩項條件方可獲得豁免申請卡拉 OK 牌照/許可證：(一)卡拉 OK 活動在不超過 3 個房間內進行；以及(二)有關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

65. 主席認為委員可就制定工業大廈用途的政策提出意見。過往政府對於改變工業大廈的用途管制比較寬鬆，以製造就業機會。他建議政府研究是否應收緊在民居附近的工業大廈的活化準則。

66. 蕭婉嫦議員引述地政總署回覆，相關地段並沒有用途限制，她向地政總署查詢大廈公契中是否沒有用途限制抑或是政府當初沒有設定任何規限，現時租客又是否可任意更改工廠的用途。

67. 勞超傑議員表示一般工業大廈的政府租契內會註明土地須用作工業用途，他對於地政總署表示當時的租契未有註明用途及相關限制感到驚訝。即便如此，據他理解署方在續批租契時可加入新條款。另外，他詢問署方有否翻查大廈公契就土地用途是否有所限制。他認為大廈公契雖然應由法團執行，但亦不失為一個法律途徑去執行有關條款。

68. 主席認為無必要執著大廈公契有否限制工業大廈的用途，由於工業大廈承租人少，法團本身採取一個寬鬆的態度，政府亦因此希望活化工業大廈。現時在工業大廈內已有不少私人會所，取締與否視乎政府及法團的取態。他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與發展局詳細研究，包括如何區別個別處所屬私人會所，他認為政府可能需要就此問題作出全面性的政策檢討。

(會後補註：根據《會社條例》第 2 條的釋義，「會社」是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及擁有只是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會址則是指專供會社、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使用的房產。根據《會址合格證明書符合規定指引》，工業樓宇是不適宜用作會社會址。)

69. 蕭婉嫦議員指出如要改變工業大廈的用途，負責人理應向地政總署申請及視乎情況補地價。她質疑事涉處所負責人擅自改變工業大廈的用途而無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及補地價，而且沒有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所以她再次要求各部門合力解決問題。

70. 任國棟議員相信卡拉 OK 並不是一門新興的生意，地政總署應已一早界定其行業性質。他要求將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並請地政總署回覆以下提問：(一) 卡拉 OK 屬於哪一種行業；以及(二)如該處所違反土地契約，署方會何時採取法律行動。

71. 主席要求負責發牌的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72. 民政事務總署余德祥先生解釋牌照處主要負責執行《會社條例》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並根據法例的罰則向無牌經營會所或卡拉 OK 的人士提出檢控。就他理解，保安局為《卡拉 OK 場所條例》的政策局，而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為不同類型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如委員就該條例提出意見，署方可視乎情況向有關局方反映。

(會後補註：牌照處已將委員對《卡拉 OK 場所條例》提出的意見向保安局反映。)

73. 蕭婉嫦議員認為有關的法例應與時並進，她促請部門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堵塞法律漏洞。

74. 主席提醒各部門現時必須繼續就其職權範圍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同時要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各相關部門如有任何進展需提交書面回應，以便委員會將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跟進。

要求改善座椅及私人花盆圍封行人通道問題(文件第 27/11 號)

75.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76.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回應指調查結果顯示，事涉食肆領有署方簽發的普通食肆牌照及獲准許設置露天座位，事涉食肆在獲批准在公眾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範圍外擺放花盆。署方人員已即時警告有關負責人須遵守相關的發牌及持牌條件要求，有關食肆負責人已遵照署方要求立即移走未經批准加設的花盆。

77.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表示署方人員視察後，發現已就該段行人路以露天茶座的形式發出土地牌照予一間已被納入位於富豪東方酒店之持牌食肆。然而，牌照條款規定該食肆只可在營業時間內將與營運有關的檯椅放置在行人路上的指定位置，在營業時間後負責人須移走所有物品，包括檯椅、花盆及地上的墊板等。由於事涉食肆在獲批准的範圍外增設花盆已違反土地牌照條款，署方於 4 月 4 日已向事涉食肆發出勸諭信，署方其後在不同日子的覆檢中發現情況已有所改善。

78. 吳寶強議員質疑部門為何容許商戶使用公眾行人路進行商業活動牟利。他查詢哪一個部門負責決定批准商戶利用公眾行人通道設置露天茶座及每次續牌的年期。此外，他要求部門在續牌時再次進行諮詢或在無市民反對的情況下方可續牌。

79. 地政總署李應鴻先生表示上述的土地牌照與露天座位牌照為綑綁式，當食環署的露天座位牌照生效，地政總署便會發出土地牌照。就是否在續牌時再次進行諮詢，需視乎食環署所簽發的牌照是否設有相關條款。

80. 主席問及食環署原則上如沒有違例記錄或投訴，一般是否會批准續牌。

81.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在主席所述的情況下，食環署一般會批准續牌。他闡釋署方在制定露天茶座的政策時曾進行諮詢，並得到廣泛市民的支持。如食肆符合署方一系列的規定及地政總署原則上同意食肆使用政府土地，食環署會批准食肆在公眾地方設立露天茶座。

82. 地政總署李應鴻先生補充數年前政府為鼓勵發展香港的本土經濟，政策局制定規管機制，由食環署作為統籌部門向食肆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審批在處所附近公眾地方附設露天座位的食肆牌照。在接獲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後，食環署通常會把個案傳閱有關部門，以徵詢其意見。如各部門對有關申請原則上不予反對，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規定通知書，在核實申請已符合各項規定及其他部門並無提出反對，地政總署會根據既定的程序簽發土地牌照，並送交食環署。因此，地政總署發牌與否主要取決於食環署是否批准有關食肆牌照申請。

83. 主席指出食環署應先求證發牌的先後程序，並重新考慮是否繼續發牌予事涉食肆。

84. 李蓮議員強調既然委員代表市民的反對聲音，政府部門必須處理有關問題。現時不少公眾地方已禁止吸煙，她認為處理露天茶座申請時宜緊不宜寬。

85. 吳寶強議員詢問有關食肆牌照的屆滿日期及往後續牌的安排，以便他適時諮詢居民的意見，並視乎情況向部門提出反對。

86.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補充署方接獲露天茶座的申請後會轉交各有關部門徵詢他們的意見，當中包括地政總署，署方同時會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署方在綜合各部門的意見後才批准有關申請。就此個案而言，署方已根據既定的程序審批申請。

87. 主席查詢如發牌後有民意要求食環署撤銷牌照，署方會如何跟進。

88. 張仁康議員提出如委員要求部門跟進及改善有關情況，食環署理應深入調查。如經營者不符合持牌條件，食環署可要求經營者作出改善，甚至停牌或取消持牌人繼續使用公眾地方開設露天茶座的許可。

89.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重申事涉食肆負責人早前確實有輕微違反持牌條件，將花盆放置在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範圍外，及後有關負責人已遵循署方的警告將花盆移走，現時事涉食肆並沒有違規。署方會仔細考慮委員因應居民強烈反對，提出取消事涉食肆的露天座位的要求。他補充食肆持牌人只要每年續牌時繳交牌費，署方不會拒絕續牌申請。雖然如此，署方仍有權飭令違反持牌條件的食肆停牌或取消牌照。

90. 吳寶強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批准私人食肆長期佔用公眾地方進行營商活動並不公平。

91.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需要可與居民聯署，主動向食環署提出反對意見。

92. 潘志文議員查詢若有關食肆客人在露天茶座吸煙及飲酒有否違反牌照的規定。另外，他查詢持牌人是否需要為露天茶座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有關部門會否進行抽查，若在茶座發生意外應由哪一方負責。

93.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回覆指露天座位的發牌條件只要求持牌食肆增加食物配製室和碗碟洗滌室的地方，面積相等於露天座位的十分之一。至於可否在露天座位賣酒則視乎該食肆是否領有酒牌，而無牌賣酒屬警方的職權範圍。

94. 地政總署李應鴻先生回應指土地牌照中列明若在露天座位發生事故，持牌人需要負上責任。

95. 勞超傑議員詢問有關露天座位所佔用的公眾地方或路面之維修保養是由持牌人抑或政府負責，政府部門有否加入條款要求食肆負責維修保養。萬一因路面失修而引致人身傷亡，政府又是否需要作出賠償。他認為如要納稅人承擔賠償的風險並不合理，故質詢食環署如何確保食肆持牌人已為露天座位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或牌照條款有否硬性規定食肆持牌人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另外，他向食環署查詢控煙辦公室可否檢控在露天座位吸煙的客人。

96.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回覆表示露天座位並不屬於法定禁煙區的範圍，所以食肆的客人可以在該處吸煙。此外，露天座位和食肆內的座位並無分別，食環署並無要求食肆東主持牌人為露天座位購買保險，客人如在食肆內發

生意外，可循民事訴訟向食肆東主要求賠償。

97. 地政總署李應鴻先生表示食肆並非完全獨享有關土地牌照下的政府土地，牌照只是准許食肆在規定的營業時間內臨時使用該幅土地。

98. 蕭婉嫦議員希望部門順應民意回應當區議員的訴求。雖然政府在本港經濟衰退時銳意發展本土經濟，批准有關食肆設置露天茶座，但現時經濟蓬勃，庫房又有盈餘，署方應研究如何收回有關牌照。

99. 吳寶強議員強烈反對政府容許私人食肆長期佔用公眾地方營商牟利，衍生環境問題。他要求食環署盡快收回牌照，重新開放行人路供市民使用。

100. 回應任國棟議員的查詢，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根據記錄，當年食環署有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民政事務處當時已將諮詢期間所收集得到的意見如實反映予食環署考慮，當中包括贊成及反對的意見。

要求關注隨街棄置大件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文件第 28/11 號)

101.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有缺乏公德人士於何文田巴富街、何文田街及何文田山道一帶棄置大件廢物、家具雜物或裝修廢物，他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

102.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署方已指示街道潔淨承辦商加強上址一帶的街道清掃服務，亦派員進行突擊行動，檢控亂拋垃圾和隨街棄置廢物的人士。在近日的行動中，署方人員發現有人在何文田山道棄置廢物，遂向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署方亦在上址一帶街道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隨處棄置垃圾，否則會被檢控。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一帶街道的情況，並會按情況所需加強街道清掃服務及執法工作。

103. 環境保護署黃金華先生表示根據文件夾附的相片以及署方人員於 4 月 4 日前往實地視察的結果顯示，被棄置的廢物並未包括署方特別關注的大量建築廢物。署方留意到該路段有一私人屋苑正在進行翻新工程，已主動聯絡管業處，提醒他們須妥善處理建築廢物。署方並已將該路段納入日常的巡查路線，如發現任何人士棄置廢物會即時作出檢控。

104. 路政署郭智全先生表示署方如接獲食環署轉介需要清理建築廢物會盡快積極配合清理現場。

105. 潘志文議員相信文件所述位置附近的大廈有良好的管理，由清潔公司處理家居廢物。他懷疑相片顯示的乃是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收集後但尚未被運走的袋裝垃圾，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改善。另外，大廈聘請的清潔公司未必協助住客妥善棄置大件傢具，以致傢具廢物被棄置在附近的路旁，他希望環保署在九龍城區增加突擊執法行動的次數。

106. 伍精民議員補充每星期有兩至三次發現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文福道公園樓梯外堆放袋裝垃圾，他要求署方加緊監察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期望最低工資實施後情況會有所改善。

107.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已責成潔淨服務承辦商跟進改善，否則會向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要求嚴格監管日本輸港食物(文件第 29/11 號)

強烈要求加強檢驗及公佈輸港食物安全(文件第 30/11 號)

108.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補充現時輻射並不單止污染日本的食物，亦對中國生產的食品造成不良影響，他要求食物安全中心(下簡稱食安中心)做好輸港食物的輻射檢測工作。

109.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擔心輻射一旦進入食物鏈會對市民健康造成深遠的影響。他指現時法例上食物標籤只須顯示原產地，並無強制零售商列明生產食品的省份，他詢問食安中心研究會否加強監管。

110.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進/出口)1 黃錫基先生表示食安中心自 3 月 12 日起，對日本進口本港的新鮮食品，例如蔬菜、水果和奶類加強監察，進行輻射水平測試。測試共有「三部曲」，「第一部」是利用手提輻射儀器測試食物表面的輻射水平，每小時的輻射水平高於 0.4 微希定為警戒水平；「第二部」是將食物放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污染監察儀器會特別檢測鈾-134、鈾-137 和碘-131；如果在其中一個步驟超出標準，會進行「第三部」，將超過限值的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詳細檢測，檢測清楚究竟有沒有誤差及是否真的超標。食安中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作為標準，以檢測食品的輻射水平，包括碘-131(水平：每公斤 100 貝可)、鈾-134 和鈾-137(水平：每公斤 1 000 貝可)等，有關標準比日本的標準更為嚴謹(日本標準：碘-131 水平(奶類) - 每公斤 300 貝可)，政府於 3 月 23 日曾發現有三批日本輸港食品輻射水平超標，隨即命令自 3 月 24 日中午起禁止輸入和供應來自日本五個受影響的縣(即福島、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的食品，包括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而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及水產品則須附有日本主管當局所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指引限值。食安中心會嚴格監管日本輸港食物，亦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輻射測試，以監察食物中的輻射水平，確保食物安全。食安中心表示每年大約抽查約 1,700 個樣本，日本進口香港食品的比例並不高，主要為水果、蔬菜(低於百分之一)及牛奶(約為百分之五)。

111. 任國棟議員從報章得悉日本洩漏輻射事故不單洩漏鈾-134、鈾-137 和碘-131，亦有銻及釷等放射性污染物。銻及釷對人體的骨骼有嚴重不良影響，甚至引起骨癌。他查詢食安中心的檢測儀器是否可以測試出所有放射性原素。

112.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錫基先生回應指食安中心所採用的檢測乃由「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與食品有關的國際標準為依歸，世界各地亦多依從其所制定的標準。他補充鈾-134、鈾-137 及碘-131 為最主要的污染物，而釷的質量較重，一旦飄出海面便會沉入水底，所以影響較低。

113. 任國棟議員擔心如果食安中心發現有食品被輻射污染而需要進行第三部步曲的測試時，有關的食物會否已流入市面抑或是整批被扣留檢測。此外，他亦關注訊息的發布是否迅速和清楚，以免再發生類似早前「盲搶鹽」的事件。

114.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錫基先生澄清食安中心在進行三部曲測試時會扣留整個批次食品，待收到政府化驗所的正式報告及有關輻射水平檢測結果滿意，食品才會流出市面。

115. 主席相信政府部門會認真把關，處理好食物安全問題。

關注九龍城區流浪貓增加造成滋擾問題 要求部門聯合愛護動物協會為流浪貓進行絕育手術(文件第 31/11 號)

116.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117. 潘志文議員不贊同愛護動物協會(下簡稱協會)為絕育的流浪貓剪去耳朵的一部分，他認為此做法等同虐畜及擔心此舉會影響流浪貓的外觀，減低牠們被領養的機會。他建議研究採用更佳的方法識別已絕育的流浪貓，例如為流浪貓戴上頸環。他又建議政府撥出資源在新界興建一個由義工管理的「寵物樂園」，集中處理及飼養被遺棄的動物，以徹底解決流浪貓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118. 楊永杰議員表示一旦有數隻流浪貓狗聚集，會吸引其他的流浪貓狗在同一地點活動，例如樂民新村後面的紅燈山時有流浪貓狗在不同的地點聚集，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指出區內有居民餵飼流浪貓和狗，希望食環署跟進及由其他政府部門為流浪貓狗進行絕育。他同樣不贊成以剪去流浪貓耳朵為識別方法，並建議以植入晶片的方法取代。

119. 蕭婉嫦議員反映大部分馬頭圍大廈的住戶已搬遷，但有一位並非在該處居住的市民在走廊餵飼流浪貓，她查詢相關部門是否有投訴熱線，以便反映意見。

120.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主要保持街道整潔及環境衛生，並提供日常清掃及清洗街道服務。就委員提出有關龍崗道及衙前壟道後巷一帶的衛生問題，署方曾前往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正進行渠務工程，署方會繼續監察該處的清潔情況。至於蕭婉嫦議員提及的問題，他歡迎委員提供確實的地點以便跟進。

121.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胡祝安先生回應署方在過去的兩年，接獲有關衙前壟道及衙前圍道一帶的投訴大約有一至兩宗，而整個九龍城區有關流浪貓的投訴每年平均約有十宗左右。署方處理的方法主要是由戶主或投訴人向署方借用捕貓籠捕捉，其成功率亦十分之高，大部分個案都可順利解決問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下簡稱計劃)是一個由協會推行的計劃，該計劃內的貓隻必須絕育，署方並沒有直接參與。劃定區內的貓隻由協會的義工照顧，所以在劃定區內所捕捉的貓隻，一般都透過協會交回有關義工。署方有留意樂民新村附近有部分熱心人士定期餵飼流浪貓狗，由於一直有人提供食物，即使署方捕捉流浪貓狗後仍然會有其他區的流浪貓狗遷入該處。就蕭婉嫦議員的提問，他回答指委員可致電 1823 將個案轉介至漁護署跟進。

122. 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助理總監侯安娜醫生感謝委員會邀請他們出席會議。她向委員簡介協會的計劃。其重點如下：

- (i) 香港有成千上萬的流浪貓，被捕捉的流浪貓難以妥善處理，最終

可能會被人道毀滅。即使將一個區域內的所有流浪貓捕捉，亦會迅速有新闖入的貓隻佔領該區並且繼續繁殖。另一方面，如果社區內沒有貓隻，老鼠的數目可能會增加。協會認為替貓隻進行絕育手術後放回社區才是人道而長遠的方法解決控制貓隻數量問題，此計劃由協會進行，政府部門無需浪費人力和物力重覆捕捉及捕殺流浪貓隻；

- (ii) 計劃於 2000 年 8 月展開，其目標為改善流浪貓隻的福利及健康，亦有助減少及控制貓隻的數目。該會鼓勵已有餵飼流浪貓習慣的公眾人士加入計劃成為護理員，領域內的流浪貓則會被絕育。友善的流浪貓可以被安排等待暫養或領養，其餘的流浪貓則會被放回社區。流浪貓被絕育及數量減少後，護理員可相對減少餵飼的食物，以免更多的流浪貓遷入領域。護理員會協助教育工作及管理領域內的貓隻情況，此制度不但令流浪貓更健康及加強衛生，亦有助減少及控制流浪貓的數量，最終能減低因流浪貓對公眾造成的滋擾（發出噪音及氣味）；
- (iii) 計劃內的流浪貓一律被植入晶片及剪去耳尖的一角。護理員必須即使站在遠處，亦能迅速及清楚地辨別出一隻流浪貓是否已被絕育。由於護理員在與流浪貓距離較近的情況下方能透過掃描器及晶片辨別出個別貓隻的身份，而且為了監察計劃的成效及評估領域內已絕育的流浪貓數量，協會在未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下只好為流浪貓剪去耳朵的一角；
- (iv) 協會向計劃內每隻流浪貓提供健康配套，除維持流浪貓的健康，亦能減少流浪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至於病重的流浪貓則會被人道毀滅；
- (v) 當收到食環署或漁護署轉介有關公眾對流浪貓造成滋擾的投訴，協會會先向投訴人理解問題的所在，然後採取適當的行動；
- (vi) 協會自 2003 年開始在九龍城區推行計劃，現時有 112 個已登記之領域。根據護理員的估計，區內流浪貓的數目由當時超過 2,000 多隻減少至現時約 1,444 隻，數目下降了 34%。領域內約八成多的貓隻已被絕育；以及
- (vii) 該會重申除了為流浪貓隻進行生育管制外，還需要在社會上進行教育工作，鼓勵寵物主人為貓隻絕育及不應遺棄動物。

123. 潘志文議員認為協會將流浪貓放回社區並不可行，貓隻經常在垃圾箱找尋食物，必定會對其健康造成影響，令該健康配套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而且不少主人已為寵物進行絕育手術，他對計劃可令流浪貓自然減少的說法存疑。除此之外，他並不認同流浪貓可以捕鼠。

124. 吳寶強議員詢問漁護署有否跟進文件所述的問題，在龍崗道至衙前塱道一帶捕捉流浪貓，並將貓隻轉交協會進行絕育手術。他贊揚協會以人道的方法解

決流浪貓所引起的問題。由於龍城舊區食肆林立，後巷每日有大量廚餘，吸引貓隻聚集，他希望協會將龍城舊區列入計劃的目標區域。然而，為流浪貓剪耳的做法的確會影響牠們被領養的機會，他希望協會尋求其他識別的方法。

125. 伍精民議員表示流浪貓不但翻倒垃圾，亦會在晚上叫囂，影響市民睡眠。他認為流浪貓身上可能帶有病菌，影響區內環境衛生，所以他不同意協會將流浪貓放回社區生活。他同意潘志文議員在新界設立「寵物樂園」的建議，並認為政府應撥款及撥地予協會設立「寵物樂園」。

126. 愛護動物協會侯安娜醫生回應指流浪貓經協會評估後，協會會為適合飼養生活及友善的流浪貓安排由市民領養，只有無法安排領養的貓隻才會被放回社區。為流浪貓安排領養的最大障礙並不是因為耳朵被剪去，而是流浪貓天生比較野性，未必適合現有的領養系統及合乎飼養一生一世。因此，協會認為剪掉流浪貓耳朵並不會特別影響牠們被領養的機會，協會曾成功為一隻變得友善但已被剪耳的流浪貓安排領養。至於「寵物樂園」的建議，該會認為流浪貓較野性，不能適應收容所的飼養環境，因對其而言收容所環境負面，牠們會感到壓迫而感到痛苦。一年內把上千隻野貓移離街道，進入「寵物樂園」，換來新的野貓會進入街道。這些新來的貓隻在翌年又會被捕捉送到「寵物樂園」。同時被飼養的貓一般較流浪貓的壽命長，屆時全港會有數以千隻流浪貓需要飼養，長遠而言未必符合成本效益，亦未能解決貓隻在街上所產生的問題。「寵物樂園」(捕捉及移離街貓)的方案缺乏效用，甚至在控制數量上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就貓隻的福利條件及推行而言，存在問題。「寵物樂園」所提供的環境並不理想，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另外，現時不少舊區的商鋪依然保留飼養貓隻防鼠的傳統，可見貓隻在社區上依然有捕鼠的功用。

127. 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項目統籌冼麗瓊女士補充計劃並不是刻意將流浪貓放入一個領域，而是領域內本身已有流浪貓居住。

128.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胡祝安先生回覆指署方已將委員的投訴記錄在案，並派員巡查有關區域，惟暫時未有捕捉到流浪貓，署方如成功捕捉流浪貓會告知相關委員。

129. 潘志文議員認為被放回社區的流浪貓狗始終對市民造成滋擾，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甚至有可能引發部分市民出現虐畜的行為，例如近年傳媒報道的寵物殺手。他未能理解協會將流浪貓放回社區的好處及為何不研究設立「寵物公園」。

130. 主席指出有關設置「寵物樂園」的建議比較複雜，亦牽涉到運用大量政府資源，因此難以即時有定論，他請漁農署及協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他總結委員透過討論及相關的數據得悉現時處理流浪貓的相關工作及成效，區內整體流浪貓擾民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他促請漁農署及協會繼續跟進監察，採取適當的措施。

關注食環署九龍城區外判清潔服務(文件第 32/11 號)

131.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區內公眾地方的潔淨服務質素有改善的空

間，例如有市民反映士他令道兩旁由不同的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清潔工作，清潔效果出現參差。另外，她指出食環署仍未解決路旁堆放袋裝垃圾的問題。她詢問署方有否就委員的投訴向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警告及不再與服務質量欠佳的潔淨服務承辦商續約。鑑於最低工資將於 5 月 1 日起實施，她希望署方進一步說明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薪金安排。

132.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現時將 83% 的潔淨服務外判予單一承辦商，合約期至本年 9 月底，所以並不存在不同承辦商清潔效果參差的現象，反之需視乎個別清潔工人的工作態度。
- (ii) 就監察承辦商方面，署方除了要求承辦商的管工及經理定期巡查外，署方的高級管工及督察亦會定期巡查，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質素。署方於 2010 年因潔淨服務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規定的清潔標準或工人服務態度欠佳分別發出 69 張及 77 張失責通知書。另外署方就失責事件向潔淨承辦商發出 22 封警告信；
- (iii) 他會跟進士他令道的街道潔淨狀況，如證實地上的污點為香口膠污漬，一般的清洗街道方法不能將之移除，署方會使用高壓熱水槍徹底清洗；以及
- (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4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作出書面回覆，政府將會補貼承辦商因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28 元規定的差額，因此承辦商無須支付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引致的額外工資，署方亦須支付予其聘用的工人的休息日薪酬。署方仍然與承辦商討論細節，暫時未有進一步的消息。

133. 潘志文議員認為雖然現時的承辦商比舊的承辦商聘請更多清潔工人，但潔淨服務的質素未有明顯改善，他擔心最低工資新措施會牽涉龐大費用。

134. 主席指出潘志文議員的提問涉及食環署的內部管理問題，食環會應集中就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進行討論。

135. 任國棟議員查詢署方所提供於 2010 年度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及警告信數字是否包括整個九龍城區。他對署方平均每月發出五封失責通知書表示驚訝，並詢問署方有否設立機制，如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低於一定的標準，署方應發出警告或終止合約。

136.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解釋所提供的數據為 2010 全年的總數，從數據可見食環署一直有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署方現時就失責事件扣取潔淨服務承辦商合約酬金的機制有一定的阻嚇力，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接獲失責通知書後會作出改善。署方與潔淨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列明如潔淨服務的質量不理想，署方有權終止合約。

137. 莫嘉嫻議員指出現時的潔淨服務質量比過往的稍遜，她希望署方不應只發出失責通知書，更應盡快研究如何改善清洗街道的工作。

要求修訂《儲備商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6 章) 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 — 規管本港奶粉供應(文件第 33/11 號)

138. 主席報告食物及衛生局(下簡稱食衛局)負責有關事宜的人員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提交書面回應供委員參考。

139. 任國棟議員對局方的書面回應表示不滿。他參考局方於 4 月 6 日回覆馮檢基立法會議員的書面回應，該篇書面回應不但內容較為詳盡，而且有報道提及食衛局局長考慮為香港制定《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局方提交委員會的書面回覆第 2 頁及第 3 頁第一段均表示奶粉供應穩定。然而，局方在提交立法會的書面回覆中，承認在核電站輻射洩漏事故後(即 3 月 11 日以後的批次)，日本方面要預留奶粉應付國內的需要。換言之，局方承認日本奶粉在香港的供應會出現問題。他對於兩份書面回應有所差別及局方未有派員出席聽取委員意見表示遺憾。

140.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食衛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已將食衛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傳閱方式發送給委員參考。)

其他事項

141. 秘書請委員備悉 2011/12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為 13,913,000 元，與 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相同，而 2010/11 年的撥款使用率為 80.4%。一如以往，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從 2011/12 年度的 3 億元整體撥款中預留 650 萬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緊急的撥款需要，例如支付受水浸影響地點的緊急工程、維修在意外中受損壞的區議會設施、年中有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統籌跨區工作所需的行政費等。請委員會通過民政事務總署預留 650 萬作為應急款項的安排。

142. 委員會通過上述應急款項的安排。

143. 主席請委員省覽放於席上的兩份資料文件第 34/11 號「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年終報告」及第 35/11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秘書處亦已於 4 月 8 日將該兩份文件傳真給各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14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8 日。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6 時 46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